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1) 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2) 法定代表變更；及
- (3) 廢除合規主任

董事會宣佈：

1. 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ew Chan Lim-Fai先生（「**Andrew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於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Kang Boon Lian先生（「**Ka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對規則的全部提述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Andrew 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而 K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變更

Andrew 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的授權代表，而 Kang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廢除合規主任

Andrew 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下的合規主任，該條文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

隨著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再需要委任合規主任。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撤銷合規主任一職，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文件」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